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普匯中金擔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普匯中金擔保同意為該客戶（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 3,800,000 元（相當於約 4,510,000 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該客戶之償還義務作出擔保（為期約十二個月），以及向該客戶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為期約十二個月）。於緊接訂立該等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與該客戶訂立委託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該等協議本身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任何百分比率之 5%。然而，當委託貸款協議與該等協議合併計算時，則造成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訂立委託貸款協議連同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普匯中金擔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客戶訂立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普匯中金擔保同意為該客戶（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 3,800,000 元（相當於約 4,510,000 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該客戶之償還義務作出擔保（為期約十二個月），以及向該客戶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為期約十二個月）。於緊接訂立該等協議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與該客戶訂立委託貸款協議。

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普匯中金擔保；及
- (ii) 該客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該擔保人及羅峰（其擁有該客戶 40%的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該客戶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及娛樂業務。

主體事項

根據擔保協議，普匯中金擔保同意為該客戶（作為借方）與中國一間銀行（作為貸方）就本金額人民幣 3,800,000 元（相當於約 4,510,000 港元）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該客戶之償還義務作出擔保。

擔保條款

擔保服務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結束。就上述安排而言，普匯中金擔保將向該客戶收取擔保費人民幣 38,000 元（相當於約 45,144 港元），其須分十二期等額支付，每期為約人民幣 3,167 元（相當於約 3,762 港元）。

抵押

該客戶於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須由該客戶之營運收入作抵押。

反擔保

該客戶於擔保協議項下之義務乃由該擔保人授出之個人擔保，並以普匯中金擔保為受益人作抵押。

顧問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普匯中金擔保；及

(ii) 該客戶。

主體事項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普匯中金擔保同意向該客戶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條款

顧問服務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結束。就上述安排而言，普匯中金擔保將向該客戶收取顧問服務費人民幣 57,000 元（相當於約 67,716 港元），其須分十二期等額支付，每期為人民幣 4,750 元（相當於約 5,643 港元）。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貿易；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物流服務。

普匯中金擔保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在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爆發的影響下類似融資擔保安排之現行市場水平及條款以及向該客戶提供之服務範圍。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訂立該等協議本身並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任何百分比率之 5%。然而，當委託貸款協議與該等協議合併計算時，則造成若干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訂立委託貸款協議連同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代理」	指	西安聚華網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協議」	指	擔保協議及顧問服務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普匯中金擔保」	指	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關連人士」	指	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顧問服務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有關物流系統評估之管理顧問服務，代價為人民幣 57,000 元（相當於約 67,716 港元），為期約十二個月
「該客戶」	指	陝西滾石新天地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由普匯中金擔保借出及由該客戶借入本金為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30,890,000 港元），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結束，年利率為 7%之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及行政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委託貸款（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普匯中金擔保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槓桿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擔保該客戶（作為借款人）與一間中國之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悉數償還義務，為期約十二個月，擔保費為人民幣38,000元（相當於約45,144港元）
「該擔保人」	指	趙重華，該客戶之法定代表人，其擁有該客戶60.0%權益，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槓桿擔保協議」	指	融資擔保協議，當中普匯中金擔保僅需將相當於目標銀行貸款金額少部份的銀行存款存入貸方銀行，作為授予客戶的銀行貸款的抵押擔保。由於貸款銀行承擔了大部分違約風險，因此客戶獲得銀行批准會較困難，處理時間也較長。因此普匯中金擔保將向客戶收取較低的顧問費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及劉智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8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